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國信協議收購國信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每名董事各自為「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協議」 指 國信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國信目標公司之21.875%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

議

「國信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信協議將予發行的148,936,170股新

股份

「國信營運公司」 指 國信雙創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

地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義
「國信重組」	指	根據國信協議,建議重組涉及國信目標公司、其 附屬公司及國信營運公司,旨在於重組後,國信 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 運公司之32%股權
「國信目標公司」	指	全球併購上市聯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國信賣方」	指	國信達晟(深圳)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國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4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7樓7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國 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

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

朱治錕先生(副主席)

葛知府先生(副主席)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一座17樓7室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國信賣方訂立國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國信目標公司之21.875%,代價為70百萬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以作結算。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國信代 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 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國信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國信達晟(深圳)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信賣方由Zheng Bing最終擁有,而國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國信賣方主要從事商業服務。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國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1.875%。國信重組完成後,國信賣方將持有國信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國信營運公司為國信目標公司之唯一重大資產。國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國信營運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為7%。

代價

代價7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國信賣方,方式為向國信賣方配發及發行國信 代價股份。

代價之基準

代價7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國信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ii)國信賣方根據國信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金」一節);及(iii)國信營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根據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保證溢利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基於國信營運公司7%實際權益之代價70百萬港元,國信營運公司100%股權之市值為10億港元。因此,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為10倍,董事認為與中國內地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相比屬合理。

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i)為外送公司等新經濟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包括自動化數碼服務,以結算應付工人的薪資及佣金;(ii)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配對服務、租賃資訊、合約文件及合規材料,促進建築業的輕型設備租賃;(iii)為中小企業提供調解及解決紛爭的線上平台,包括提供調解員以及與中國各級人民法院的聯繫溝通;及(iv)為企業提供財務管理、稅務申報、記賬等數碼化解決方案。

由於國信營運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提供服務,並無對有形資產作出重大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國信營運公司的資產價值並非衡量國信營運公司企業價值的合適標準。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估值亦不恰當,因其涉及對國信營運公司未來溢利的估計及預測,而該等估計及預測受多項假設及限制所規限。鑒於國信營運公司業務過往產生之收益及國信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會注意到,國信營運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利潤早

指數級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將保持可持續。因此,董事會認為國信營運公司之保證 溢利適合用作釐定代價。根據收購事項之對價以及下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保 證溢利,收購事項的遠期市盈率約為10倍。就此而言,本公司從公開渠道取得了類似 可資比較公司的遠期市盈率進行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主要專注在中國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的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本公司已從標準普爾全球市場財智旗下提供財務數據和分析的平台標準普爾資本IQ取得一份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的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或在中國內地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詳盡名單:

	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市 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遠期市盈率
1.	北京科鋭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662	中國	2,938	11.7
2.	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 600861	中國	8,877	15.5
3.	羅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CM: LGCL	美國	1,436	不適用
4.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SEHK: 2180	香港	921	不適用
5.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EHK: 6919	香港	771	7.2
6.	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 600662	中國	10,276	20.8
7.	趣活有限公司	NasdaqGM: QH	美國	33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遠期市盈率引自標準普爾資本IO,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二零 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預期淨收益。上述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平均及中位遠期市盈率(撇 除作為離群值的無預期淨收益之可資比較公司3、4及7號及極值市盈率6號後)分別 為11.5及11.7。在評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為10時已考慮國信營運公司缺乏市場流通 性,其較可資比較公司之遠期市盈率中位數折讓約15%。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 (https://www.byresources.com)發佈的《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二零二三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的中位數 為15.7%,與上述收購事項項下15%的折讓相近。國信營運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在中國 內地從事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的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根據其年報,可資比較公 司1、2及5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 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的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或在中國內地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 初創企業一般在業務早期階段的發展相對急速增長後逐步減慢。因此,預期國信營運 公司將呈現類似趨勢。從可資比較公司中可以看出,較不成熟的公司享有最高的遠期 市盈率。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成熟階段與其遠期市盈率一致。鑒於國信營運公司亦 處於早期階段,預計國信營運公司的增長將超過保證溢利(假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 年並無增長),因此收購事項的遠期市盈率比較為保守。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 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具代表性及可資比較。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為 10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補償金

國信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保證溢利」)。倘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國信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補償金」):

A = 70,000,000港元 × <u>保證溢利 - 實際溢利</u> 保證溢利

,而A為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為免生疑,任何年度錄得的任何虧損應減少另一年度的溢利。倘最終實際溢利為負數,則應視為零。補償金的最高金額為70百萬港元。國信賣方及本公司須促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完成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補償金(如有)將由國信賣方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以向本公司出售相關數目國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而當中的購買價將抵銷國信賣方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上述本公司購回的國信代價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

國信營運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除税前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上年度快速增長約300%。根據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税前淨溢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超過平均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00百萬元的50%。因此,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乃合理和可達致。

先決條件

國信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全權信納國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國信重組;
- (b) 國信賣方、國信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國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 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c) 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國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國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國信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國信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國信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最後截止日期旨在為訂約各方提供充足的時間窗口,以履行國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國信重組及盡職調查。各方應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國信重組

根據國信協議,國信賣方將對國信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國信營運公司進行重組,旨在於國信重組後,國信賣方將持有國信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國信營運公司為國信目標公司之唯一重大資產。

完成

完成將於國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國信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 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國信目標公司及國信營運公司之資料

國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信賣方的關聯方全資擁有。國信重組完成後,國信賣方將持有國信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國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信營運公司為國信目標公司之唯一重大資產。

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i)為外送公司等新經濟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包括自動化數碼服務,以結算應付工人的薪資及佣金;(ii)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配對服務、租賃資訊、合約文件及合規材料,促進建築業的輕型設備租賃;(iii)為中小企業提供調解及解決紛爭的線上平台,包括提供調解員以及與中國各級人民法院的聯繫溝通;及(iv)為企業提供財務管理、税務申報、記賬等數碼化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國信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11,249	33,213	
除税後溢利	10,753	30,027	
資產淨值	6,831	36,730	

國信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國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國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9.62%;
- (ii) 股份於國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 股股份0.471港元折讓約0.21%;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6港元溢價約12.98%;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溢價約94.21%。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發 行價屬公平合理。

國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22%,以及相當 於經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9%。

禁售

國信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自國信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直至及確定實際溢利及所有補償金(如有)已悉數支付後,任何國信代價股份均不得轉讓、出售、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特別授權

國信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 將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國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國信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的及政策進行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誠如上文所披露,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i)為外送公司等新經濟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包括自動化數碼服務,以結算應付工人的薪資及佣金;(ii)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配對服務、租賃資訊、合約文件及合規材料,促進建築業的輕型設備租賃;(iii)為中小企業提供調解及解決紛爭的線上平台,包括提供調解員以及與中國各級人民法院的聯繫溝通;及(iv)為企業提供財務管理、稅務申報、記賬等數碼化解決方案。中國的數碼經濟突飛猛進。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具有顯著增長潛力。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是為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國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海(<i>附註1</i>)	25,614,000	2.96	25,614,000	2.53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附註1)	78,859,945	9.12	78,859,945	7.78
石柱(<i>附註2</i>)	4,890,000	0.57	4,890,000	0.48
國信賣方		_	148,936,170	14.69
其他公眾股東	755,425,773	87.35	755,425,773	74.52
總計	864,789,718	100.00	1,013,725,888	100.00

附註:

-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主要由張海先生持有
- 2.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 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國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 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的有條件國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 行國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事宜,以使國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生效及/或完成,並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 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國信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第一座17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 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 視作撤銷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錕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